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鄒繼鑫

相　對　人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拾壹萬柒仟柒佰元供擔保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七四八一三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八年度補字第一０四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所有之存款及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目前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4813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業以相對人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已罹於5 年消滅時效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104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因兩造間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非待相當之時日無以終結，若繼續強制執行，恐使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101 年度訴字第1025號確定判決為執行

名義，聲請就聲請人所有之存款及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依據聲請人所提訴訟及其主張，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下同）706,197元，而其所聲請執行之聲請人存款部分即達1,312,588元，此有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查，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上開債權不能即時受償而可能受有遞延受償期間之遲延利息損害。再者，本院審酌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4月（即40個月），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約為117,700元【計算式：706,197元×5％×（40÷12）≒117,7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17,70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雅婷